

法規修正對照表格式

○○○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¹

(或○○○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²)

(或○○○要點第○點、第○點、第○點修正草案對照表³)

| 修正名稱 | 現行名稱 | 說明 |
|---|--|--|
| ○○○○○要點 | ○○○要點 | 為.....，爰修正本要點名稱。 |
| 修正規定 | 現行規定 | 說明 |
| 一、為.....，特訂定本要點。 | | 一、 <u>本點新增</u> 。 二、為.....，爰增訂本點。 |
| 二、本會之 <u>任務</u> 如下： (一) (二) | 一、本會之 <u>重要職掌</u> 如左 <u>列</u> ： (一) (二) | 一、點次變更。 二、序言所定「重要」、「列」等字刪除。本會為任務編組，非正式單位，故將「職掌」修正為「任務」。 |
| | 二、本會設.....。 | 一、 <u>本點刪除</u> 。 二、為.....，爰刪除本點。 |
| 三、 | 三、 | |

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加劃邊線原則：

1. 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不同部分，請於修正條文欄劃線。
2. 現行條文於修正時部分刪除者，請於現行條文欄劃線。
3. 整條新增或刪除者，請於說明欄劃線；整項、款、目新增或刪除者，請於修正條文欄或現行條文欄中新增或刪除之項、款、目部分劃線。

¹ 修正各點（條）次已達二分之一以上時，為全案修正，稱為「修正草案對照表」。

² 修正各點（條）次在 4 點以上，未達二分之一者，稱為「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」。

³ 修正各點（條）次在 3 點以內者，稱為「第○點、第○點、第○點修正草案對照表」。